

##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钢研高纳”）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3月2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议于2018年4月18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8年3月23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17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17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4 月 18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6、会议表决方式

(1)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通知列明的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请见附件三。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南村19号

8、股权登记日：2018年4月13日

9、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4月13日（星期五）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公司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进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会议审议的议案：

- 1、审议《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包括独立董事述职）
- 2、审议《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 4、审议《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的议案》
- 7、审议《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 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分别通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第五届监事会第

二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本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该列打勾的<br>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所有提案                    | √               |
| 1.00 |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包括独立董事述职)   | √               |
| 2.00 |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3.00 | 《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 √               |
| 4.00 |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5.00 | 《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               |
| 6.00 | 《关于公司2018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四、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并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

(4) 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 2、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18年4月17日上午10:00至11:30，下午13:30 至16:0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18年4月17日16: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南村19号公司证券部，邮编：100081（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和说明请见附件三。

## 六、其他事项

### 1、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洪军、于冬

联系电话：010-62182656

联系传真：010-62185097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南村19号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100081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13 日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附件一：

##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 参会股东登记表

|                       |  |             |  |
|-----------------------|--|-------------|--|
| 个人股东姓名 /<br>法人股东名称    |  |             |  |
|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  |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股东账号                  |  | 持股数量        |  |
|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 名称         |  | 是否委托        |  |
| 代理人姓名                 |  | 代理人身份证号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邮编          |  |

附件二：

## 授权委托书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所有提案                      | √           |    |    |    |
| 1.00 |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br>（包括独立董事述职） | √           |    |    |    |
| 2.00 |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3.00 | 《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 √           |    |    |    |
| 4.00 |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
| 5.00 | 《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           |    |    |    |
| 6.00 | 《关于公司2018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股东投票代码：365034，投票简称：高纳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 议案  |                             | 议案编码 |
|-----|-----------------------------|------|
| 总议案 |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
| 议案1 |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包括独立董事述职）  | 1.00 |
| 议案2 |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00 |
| 议案3 |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 3.00 |
| 议案4 |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
| 议案5 |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5.00 |
| 议案6 | 《关于公司2018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的议案》  | 6.00 |
| 议案7 |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7.00 |

本次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年4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4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4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